

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

关于启用渔湖中学等 10 所学校新刻制印章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教育组，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区青少年宫：

根据揭榕机编〔2022〕6号《关于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教育局属下事业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的通知》《关于渔湖中学等学校变更名称的通知》（揭榕机编〔2022〕33号）、《关于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初级中学更名为揭阳林超纪念中学的批复通知》（揭榕机编〔2022〕34号）文件精神，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教育局属下学校、教育组成建制划转到榕城区。因工作业务需要，渔湖中学等相关事业单位的印章已同步变更完成，新刻制公章 10 枚、财务专用章 10 枚共 20 枚（印模如下），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启用该印章，渔湖中学等 10 所学校旧印章同时作废。

特此通知。

附件：渔湖中学等 10 所学校印模



主题词： 启用 印章 通知

抄 送： 揭阳市教育局 区委区政府办 区委组织部

区直工委 各街道办事处

附件 1

渔湖中学等 10 所学校公章印模为：





(以下空白，无其他内容)

附件 1

渔湖中学等 10 所学校财务专用章印模为：





(以下空白，无其他内容)